

徽商职业学院疫情防控 工作简报

第 1 期

徽商职业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7 日

【1 月 24 日】

1. 按照省教育厅通知和学院要求，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向全体教职工下发紧急通知，摸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情况并要求做好相应工作。学院要求假期值班干部每天按程序向省教育厅报告学院疫情有关情况。

2. 按照学院要求，学生处在学院学生管理工作群、学院团委工作群及时转发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致安徽省人民的倡议书》，要求各系、各班级辅导员将省卫健委倡议书和学院通知，于当日 24 点前通知到每一位同学，有发热情况除及时按医卫部门要求就医外，要立即报告辅导员，辅导员再逐级上报，学生处汇总后报学院。要求各系每日向学生处进行“日报告、零报告”，不得谎报、瞒报、漏报，截至目前零报告。

【1 月 26 日】

3. 按照学院要求，学生处在学院团委工作群及时发布安徽省

卫健委关于安徽省新增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情况，搜集整理一些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知识，并在微信公众号“徽院团团君”上推文《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对学生加强防范知识的普及。

4. 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要求，学院及时通知各系、部门对全院教职工进行摸底排查，统计去过湖北或仍在湖北的人员情况，并及时统计上报。

5.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要求报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学院安排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会同学生处等部门起草报告。

【欢迎各系、部门及时向疫情防控办提供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和有关信息。联系人：刘文文；联系电话：18056026247。】

报：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 、学院领导

发：学院各系、部门
